

丛书
主编

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

票据法

PIAO JU FA

杨忠孝 编著

全国高等教育
法律专业
自学考试
指导与训练

复
目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

丛书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票 据 法

杨忠孝 编著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票据法/杨忠孝编著.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1. 3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何勤华,
沈亮, 徐永康主编)
ISBN 7-309-02799-X

I. 票… II. 杨… III. 票据法-中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N. D922. 28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8941 号

出版发行	复旦大学出版社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200433 86-21-65102941(发行部) 86-21-65642892(编辑部)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经销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
印刷	同济大学印刷厂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2.5
字数	312 千
版次	2001 年 3 月第一版 2001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1—5 000
定价	20.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发行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书为《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之一。全书根据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统一命题大纲和最新教材,总结全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实践经验和作者讲课辅导的成功经验编写而成。全书内容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内容辅导,按教材逐章分析提示,每章之下均设“基本知识及要点难点”、“练习题”和“练习题答案”;第二部分模拟试题。全书条理清晰,内容简明,重点突出,是广大自学考试师生学习票据法的理想辅导书。

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

编辑委员会

顾问 史焕章 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
曹建明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

主编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编委 (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月明	王立民	朱榄叶	沈 亮
肖建国	何勤华	陈重业	苏惠渔
岳川夫	胡锡庆	郝铁川	徐永康
顾功耘	傅鼎生		

总 序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制度是新时期教育事业园地中的一朵奇葩,是贯彻邓小平教育理论的一项重大举措。邓小平同志在《关于科学和教育工作的几点意见》中指出:“教育还是要两条腿走路。就高等教育来说,大专院校是一条腿,各种半工半读的和业余的大学是一条腿,两条腿走路。”这一思想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奠定了理论基础。数十年来,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事业以其“开放、灵活、投资少、效益高”的特点和严格的质量管理,将个人自学、社会助学和国家考试有机结合在一起,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选拔了大批专门人才,赢得了全社会的普遍欢迎,取得了令人瞩目的辉煌成果。

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是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中的组成部分,在依法治国的今天,越来越多的考生以满腔的热情参加了法律专业自学考试,使法律专业自学考试出现了新的春天。

华东政法学院是上海地区法律专业自学考试的主考学校。数十年来,一大批教师对自学考试事业投入了满腔的热情,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并积累了宝贵的经验。为了帮助考生学好法律,我们组织编写了这套全国高等教育法律专业自学考试指导与训练丛书,力图突出重点,解决难点,回答疑点,使考生在深入学习指定教材的同时,掌握精髓,考出好的成绩。

本丛书同时可供法律专业夜大、函授等学生学习时参考。

本丛书的编者均为华东政法学院长期从事法律专业教研工作,并有自学考试辅导经验的教授、专家和学者。

本丛书的出版得到了复旦大学出版社的鼎力支持;本丛书顾问——全国法学自学考试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史焕章教授,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国家法官学院院长曹建明教授给予了多方面的指导和帮助;华东政法学院成人教育处倪士敬老师对本丛书的初审做了许多工作,对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何勤华 沈 亮 徐永康

于上海华东政法学院

2001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内容辅导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3
第二章 票据关系与非票据关系	11

第二编 票 据 总 则

第三章 票据行为	22
第四章 票据权利	32
第五章 票据瑕疵	41
第六章 票据丧失	48
第七章 票据抗辩	54
第八章 票据时效、期间计算和利益返还请求权	60
第九章 空白票据	66
第十章 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70

第三编 汇 票

第十一章 出票	74
第十二章 背书	82
第十三章 承兑	91
第十四章 保证	99
第十五章 付款	107
第十六章 追索权	114

第四编 本票与支票

第十七章 本票	120
第十八章 支票	124

第二部分 模拟试题

模拟试题(一)..... 133

模拟试题(二)..... 140

模拟试题(三)..... 147

附 录

附录一：票据管理实施办法 157

附录二：支付结算办法 160

后记..... 188

第一部分 内 容 辅 导

第一编 绪 论

第一章 票据与票据法

一、基本知识及要点、难点

(一) 票据的概念

票据法上的票据是指在票据立法中规定的,以支付一定金钱为目的的若干种证券。我国票据法规定,本法所称票据,包括汇票、本票和支票。因此,其他被泛称为票据的,诸如车票、船票、邮票、股票、债券、保单、存单、提单、仓单、发票等都不是票据法上的票据。

票据立法时,根据支票是否与汇票、本票结合在一起立法而被分为包括主义立法方式和分离主义立法方式。日内瓦票据法体系国家采分离主义立法方式,所称票据仅指本票、汇票。英美票据法体系国家采包括主义立法方式。

(二) 票据的分类

根据法律上的划分,票据可分为汇票、本票、支票。其中,汇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本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承诺自己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支票是指出票人签发的,委托办理支票存款业务的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此外,还可以有多种分类方法:

根据票据行为的发生地和适用的法律为标准,可以分为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凡一张票据上的票据行为有在国外发生的,为涉外票据;如票据行为均在国内发生,则为国内票据。

根据出票人身份是否为银行可分为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以银行为出票人的票据,为银行票据,主要包括了银行汇票和银行本票;以银行以外的其他人为出票人的票据,为商业票据,主要是商业汇票。

以票据关系中的付款人是否为出票人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委付证券和自付证券。汇票、支票一般都是出票人委托他人支付,所以称为委付证券;本票是由出票人自己支付,不须另外记载付款人,所以称为自付证券。

以票据的授受是依据信用还是依据现实资金关系,以及票据的支付期限为标准,票据可分为信用证券和支付证券。一般而言,汇票、本票除见票即付外,还可以另外指定到期日,汇票和本票的持票人在票据未到期之前,主要是基于对出票人的信用而接受票据,所以称汇票和本票为信用证券。支票只能见票即付,不能另行指定到期日,其支付期限很短,出票人发行

支票时,一般都应在自己的支票存款账户上存有足够的资金,所以称支票为支付证券。需要说明的是,我国仅允许签发的本票为见票即付的银行本票,故也为支付证券,而非信用证券。

以票据出票时记载收款人的方式为标准,票据可分为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明确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票据。票据出票时,没有记载收款人名称,或仅记载“请付来人”、“持票人”等的,为无记名票据。记载收款人时同时记载有“收款人指定之人”的,为指示式票据。我国票据法规定不能发行无记名的汇票、本票。

以票据出票时的绝对应记载事项是否记载完全为标准,票据可分为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和空白票据。出票时已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的,为完全票据。出票时没有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也没有授权填充空白的,为不完全票据,不完全票据是无效票据。出票时有意不将绝对应记载事项记载完全,授权收款人及其后手补充空白的,为空白票据,又称空白授权票据或未完成票据。空白票据在大多数国家和国际票据法中均为有效票据。我国仅允许支票进行有限空白发行。

汇票、本票和支票等,还可以再依不同标准,并根据各自的性质及其规则,分别给以更进一步的分类。

1. 汇票的再分类

汇票的再分类,主要有:(1) 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根据签发人的不同,汇票可以区分为银行汇票和商业汇票。由银行作为出票人的汇票为银行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作为出票人的汇票为商业汇票。商业汇票中,根据承兑人的不同,可以再区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由银行承兑并付款的汇票为银行承兑汇票,由银行以外的人承兑并付款的汇票为商业承兑汇票。应注意银行汇票与银行承兑汇票的区别。(2) 即期汇票和定期(远期)汇票。根据汇票付款日期的确定方式的不同,汇票可以分为即期汇票和定期汇票。见票即付的汇票,为即期汇票;除见票即付的汇票外,另定付款日期的,为定期或远期汇票。我国定期汇票又可以再分为三种:a. 定日汇票;b. 见票后定期付款汇票;c. 出票后定期付款汇票。(3) 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以票据当事人中是否有一人兼任两种及其以上身份为标准,汇票可以分为一般汇票和变式汇票。汇票基本当事人的身份有三种: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三种当事人身份分别由不同的人所具有的,为一般汇票。三种当事人身份中有两种及其以上身份由同一人兼任的,为变式汇票。在变式汇票中,有对己汇票、指己汇票、付受汇票、己付己受汇票四种。(4) 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根据票据付款是否需要附随其他单据,汇票可以分为光票汇票和跟单汇票。不须附随其他任何单据即应付款的汇票,为光票汇票;需要附随其他单据才能进行付款的汇票,为跟单汇票,又称信用汇票或押汇汇票,其附随的单据主要有提单、仓单、保险单、商务发票、装箱单等。国内票据实践中主要流通的是光票票据,国际贸易中则大量使用跟单汇票,跟单汇票除应适用票据法外,还应适用有关国际惯例。

2. 本票的再分类

本票的再分类,主要有:(1) 银行本票与商业本票,分类标准与汇票相同。应注意的是,我国票据法仅允许银行发行本票,所以商业本票应为无效票据。(2) 即期本票和定期(远期)本票,分类标准与汇票相同。应注意的是,我国票据法仅允许发行即期本票,所以本票上如有指定付款日期的记载的,其到期日的记载应视为无记载或不具有票据记载效力。(3) 定额本票和不定额本票,银行本票上明确印有本票面额的,为定额本票;银行本票上的票据金额不是原已印好,而是由签发行另行记载的,为不定额本票。

3. 支票的再分类

支票的再分类,主要有:(1)记名支票和无记名支票。支票发行时已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记名支票;支票发行时未记载收款人名称的,为无记名支票。(2)完全记载支票和有限空白支票。支票发行时绝对应记载事项已完全记载的,为完全记载支票;支票发行时,空白票据金额、收款人名称的,或仅空白其中一项的,为有限空白支票。(3)普通支票和专用支票。可以支取现金也可以用于转账的支票,为普通支票;专门用于支取现金或专门用于转账的支票,为专用支票。专用支票又可分为两种,专门用于支取现金的,为专用现金支票,又简称为现金支票。专门用于转账的,为专用转账支票,又简称为转账支票。转账支票不能支取现金,现金支票不能用于转账。(4)同城支票和异地支票。支票的发行和付款在同一城市的,为同城支票;支票的发行在一城市,付款在另一城市的,为异地支票。

(三) 票据的社会经济职能

票据作为一种经济工具,一般具有以下五大功能。

1. 汇兑工具。即票据可以作为异地之间输送金钱的工具。这是汇票、本票的初始产生时就有的功能。

2. 支付工具。即在商业交易中,票据支付可以代替现金支付的功能。支票是典型的支付工具,汇票、本票也是支付工具。

3. 信用工具。即在商业交易中,交易和支付如不能同时进行时,付款义务人可以票据方式承诺在交易之后的一定日期再进行付款,使票据成为体现商业信用的工具。

4. 结算工具。即指票据可以作为支付工具,在双方互有以票据形式体现的债权债务时,可以相互间予以抵消,仅以其差额进行支付或转账的功能。

5. 融资工具。即票据作为信用工具时可以将未到期的票据以出让方式进行资金融通所反映的经济功能。我国票据的融资工具职能主要反映在银行票据贴现、转贴现中。

(四) 票据的证券特征

票据作为一种最成熟的证券,被誉为“有价证券之父”,具有如下特征:

1. 票据为设权证券。区别于股票等证权证券。票据权利义务产生于证券作成时,证券作成,票据权利始得产生。

2. 票据为债权证券。区别于物权证券、社员权证券。票据所创设的权利是持票人可以对票据所记载的金额向票据的特定债务人行使支付请求权或追索权,权利的性质属于债权。

3. 票据为完全有价证券。区别于仓单等证券和权利在一定条件下可分离的不完全有价证券,票据权利的发生和行使,必须持有票据。票据丧失,则不能对票据债务人行使票据权利。据此,票据成为提示证券、交付证券、缴回证券。

4. 票据为指示证券。票据权利的享有,一般以持票人名称被记载于票据上为依据,且允许以指示方式转移票据权利,故为指示证券。票据法明确规定票据的可背书转让的特性。

5. 票据为流通证券。区别于存折、提单、非上市公司的股票等非流通证券,票据作为金钱债权证券,可以依票据法规定的公共性规则在社会上流通转让。

6. 票据为货币证券。既区别于物品证券,如仓单,也区别于资本证券,如股票。票据所创设的债权必为一定种类和一定数量的金钱支付。

7. 票据为文义证券。与非文义证券不同,票据所创设的权利义务的具体内容完全依票面记载的文字予以确定,而不能以票面外的证据来改变或补充。

8. 票据为要式证券。为维护票据的安全流通,票据被设计为严格定型化的证券。票据必须依法定方式作成,方能产生票据效力。否则,其效力就会受到影响。

9. 票据为无因证券。区别于存单、债券、股票等有因证券,票据被设计为其权利与取得证券的原因相分离,独立地产生效力的无因证券。持票人因持有票据主张权利,而不问其取得票据的原因。即使发行或转让票据的原因发生错误乃至无效,仍不影响票据的效力。

10. 票据为个别发行证券。股票、车票等系由特定的人向不特定的多数人以集中方式和同一条件发行,为公共发行证券。而票据是由不特定的出票人向不特定的收款人所发行的,其所记载的内容也各不相同,为个别发行证券。

(五) 票据法的概念、特征和意义

广义的票据法,泛指一切有关票据的法律规范的总称。除狭义的票据法外,还包括民法、刑法、民事诉讼法等法律中的有关规定。狭义的票据法,指专门规定票据关系、票据制度、票据规则的法律法规。

票据法作为商法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下列特征:(1) 票据法为具有一定公法特性的私法;(2) 票据法具有强行性,限制当事人的意思自由;(3) 票据法具有技术性,其规则目标旨在规范明确统一的票据关系,保护票据交易安全,而不重视反映伦理观念;(4) 票据法虽为国内法,但表现出日益凸现的国际统一性。不仅表现为各国票据立法的互渗性、同源性,还表现为国际票据法统一运动及其成就。

我国票据法的规定,目的在于规范票据行为,保障票据活动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六) 票据法系

票据法系是指各国票据立法发展过程中所形成的具有类似立法特色的票据法体系。现今世界存在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和英美票据法系。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是指由参加日内瓦《统一汇票本票公约》和《统一支票公约》的国家,在各国票据立法时依据或参照《公约》制成类似特色的票据法所形成的票据法系,其中以法、德、瑞士、日本等为代表。

英美票据法系是指英、美法系国家本来形成的票据法传统,在国际票据统一运动中又未参加《公约》而形成的另一票据法系。其中以英、美两国为代表。

(七) 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运动

经济的互渗性要求票据规则的统一。国际票据统一运动也十分突出。迄今为止,这些活动可分为三个阶段。

1. 海牙统一票据法阶段

自19世纪初期至第一次世界大战,1910—1912年之间的海牙票据国际会议制定了有关文件,形成了海牙统一票据法。后因一战爆发而中止。

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阶段

自一战以后发展。1930—1933年,在国际联盟的推动下,召开了日内瓦票据国际会议,最后形成了《统一汇票本票法》、《统一支票法》以及《解决汇票本票的法律冲突事项的公约》、《解决支票的法律冲突事项的公约》等,德、法、日、瑞士等批准该等公约,形成了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3. 联合国国际票据法阶段

二战后,联合国再度推动票据法的国际统一运动。至1988年通过了《国际汇票本票公约》和《国际支票公约》及有关文件。但这些公约仅限于适用“国际票据”。

(八) 我国的票据立法

我国自清末进行票据立法,参考海牙国际票据法完成草案。民国时期制定票据法,并于1929年正式颁布施行。目前,该法经多次修改后仍在我国台湾地区施行。新中国于199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并于1996年1月1日起施行。

我国票据法有自己的特点。一是采用包括主义立法方式;二是单项立法;三是独立于两大票据法系,形式上似英美票据法系,而具体规则上接近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四是立法技术上崇尚安全主义。

二、练 习 题

(一) 单项选择题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自()起施行。
A. 1988年 B. 1995年 C. 1996年 D. 1998年
E. 1999年
2. 下列证券中,()没有被规定在我国《票据法》中。
A. 银行汇票 B. 商业汇票 C. 银行本票 D. 支票
E. 存款单
3. 商事交易中,卖方交货后,同意买方签发一张三个月后付款的商业汇票。请问,就卖方同意买方三个月付款的意思,买方又签发了三个月后付款的商业汇票这一事实而言,体现了票据的()功能。
A. 汇兑 B. 支付 C. 信用 D. 结算
E. 融资
4. 下列证券中,属于设权证券的是()。
A. 仓单 B. 出资证明 C. 股票 D. 支票
E. 提单
5. 下列国家中,未参加日内瓦票据法两个公约的国家有()
A. 中国 B. 德国 C. 日本 D. 法国
E. 瑞士
6. ()年,旧中国制定公布票据法,代表现代票据在我国开始流通。

- A. 1920 B. 1922 C. 1924 D. 1925
E. 1929
7. 下列证券中,()属于社员权证券。
A. 保单 B. 提单 C. 仓单 D. 支票
E. 股票
8. 票据法的性质为()
A. 公法 B. 私法 C. 具有一定公法性质的私法
D. 具有一定私法性质的公法 E. 在产生之初为私法,在现代为公法

(二) 多项选择题

1. 下列票据中,()属于我国《票据法》规范的种类。
A. 银行汇票 B. 银行本票
C. 银行大额存单 D. 转账支票
E. 商业承兑汇票
2. 下列证券中,()不属于我国《票据法》规范的对象。
A. 股票 B. 公司债券 C. 提单 D. 现金支票
E. 邮票
3. ()是采取“分离主义”票据立法方式的国家。
A. 德国 B. 法国 C. 日本 D. 美国
E. 瑞士
4. ()是采取“包括主义”票据立法方式的国家。
A. 英国 B. 日本 C. 美国 D. 德国
E. 法国
5. 票据的社会经济职能体现为()。
A. 汇兑工具 B. 信用工具 C. 融资工具 D. 结算工具
E. 支付工具
6. 日内瓦票据法体系中,()是具有代表性的国家。
A. 德国 B. 法国 C. 瑞士 D. 英国
E. 美国
7. 证券依证券权利人的表示方法不同分类,可分成()。
A. 流通证券 B. 记名证券 C. 无记名证券 D. 指示证券
E. 个别发行证券
8. 关于票据法,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A. 票据法是商法的组成部分
B. 票据法的发展中体现出国际统一趋势
C. 票据法是票据技术规则定型化的体现
D. 票据法虽有一定的强制性,但主要仍依当事人意思自治
E. 无色性是票据法能够统一的重要原因之一



（三）名词解释

1. 汇票
2. 本票
3. 支票
4. 票据
5. 国内票据和涉外票据
6. 记名票据和无记名票据
7. 完全票据
8. 空白票据
9. 不完全票据
10. 银行票据和商业票据
11. 票据贴现
12. 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13. 票据法
14. 英美票据法系
15. 包括主义
16. 分离主义

（四）简述题

1. 简述我国票据法中的票据概念及其特点。
2. 简述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系。
3. 简述票据的证券特征。
4. 简述票据法国际统一趋势发展的理由。

（五）评析题

1. 评析票据的信用工具功能。
2. 评析票据的汇兑工具功能。
3. 评析我国票据法的立法特点。
4. 评析票据作为完全有价证券的特征。
5. 比较评析英美票据法和日内瓦统一票据法的差异。

6. 郑州市的A公司欲向上海市的B公司购买一批货物,货款为人民币100万元。A公司向B公司要求,以签发一张两个月后付款的商业承兑汇票。B公司同意了A公司的要求,并在收到该汇票后交付了货物。B又在另一次交易中通过背书转让该汇票的方式从C处购进了原材料。两个月后,C公司提示付款,货款经银行委托收款收妥入账。请评析,在此业务中反映了票据的哪些功能?有什么意义?

（六）论述题

1. 论票据法的特征。